

教育部办公厅

教监管厅函〔2021〕1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项目鉴别管理，教育部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完善制度，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8日

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项目鉴别管理，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校外培训，适用本指南。

二、基本原则

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从严规范。深刻领会贯彻中央“双减”精神要求，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属地行政管理责任，明晰界线、从严要求、规范程序，体现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 坚持科学严谨。充分依靠专家力量，尊重学科规律和教学规律，综合培训项目的实际情况，立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给出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鉴别意见，确保科学与严谨。

(三)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主管部门之间横向配合、地区之间协同推进，坚持“一盘棋”，避免在实践中出现“低洼区”“空白区”“矛盾区”。积极研究和应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创新，在实践中完善制度和机制。

三、鉴别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校外培训的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类别进行鉴别。主要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等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如符合以下特征，即判定为学科类培训项目。

（一）培训目的：以学科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主要为提升学科学习成绩服务。

（二）培训内容：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

（三）培训方式：重在进行学科知识讲解、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预习、授课和巩固练习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包括虚拟者、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等为主要形式。

（四）结果评价：对学生的评价侧重甄别与选拔，以学习成绩、考试结果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四、实施要求

（一）建立分级指导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进行统筹规范，加强分级指导，对各地鉴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跟进指导、纠偏矫正，确保操作落实步调一致、不走偏、不走样，避免出现同类培训项目在不同地

区给出差异鉴别结果。当出现较大争议或难以鉴别时，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提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研究裁决。各地要认真总结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形成并更新典型案例资料库，促进信息互通共享，推动一线鉴别工作更加准确、高效。

在其他主管部门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管理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可协助提供有关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意见，并对“学科类”鉴别有最终决定权。

(二) 建立专家鉴别制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相应管理需要，组建专家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无法直接判断的培训项目开展分类鉴别，作出鉴别决定。鉴别专家组应包括相关学科、课程、教学等方面专家，且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培训机构中任职或兼职、属于非利益相关方。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须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队伍开展鉴别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家组可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查看、课堂观察、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研判培训目的、内容、方式、评价等具体情况，提出培训项目属于“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鉴别意见。鉴别工作不得受外界干扰，不得徇私舞弊，确保结论的真实、客观、公正。

(三) 强化机构行业自律。培训机构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对开展的培训项目类别进行自我研判、自评自查，自觉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符实的情况，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印发